

苗栗縣立苑裡高中服裝穿著暨班服製作辦法

一、依據教育部令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之原則律定本校穿著樣式如下：

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，餘合於學校規範之服裝。

二、穿著樣式、時機

- (一)學校特別規定之時機、場合(如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須依規定統一穿著服裝。
- (二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(三)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- (四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若活動得穿著便服時，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(五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六)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三、班服制作規定：

- (一)嚴禁使用「不雅、影射、諧音、令人感到不舒服或有損學校校譽」等文字或圖案。
- (二)預計製作之班服統一於「左胸前」或「左上袖」處，列印本校校徽(直徑6公分，如附件，請於學校網頁下載)，以利辨識，於製作前統一拍照(或列印)送至學務處實施確認，未經認可之班服一律禁止穿著。

四、其他事項

- (一)換季時機，可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。
- (二)違反規定者，學校將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
附件：

